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 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工作原则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突出重点、激励

先进、竞争择优，更加注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评审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二、评审工作组织

项目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儿童福利司组织实施，其中A、D类项目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组织，B、C类项目由儿童福利司牵头组织。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职能处室负责A、D类项目的申报受理和评审工作，儿童福利职能处室负责C类项目的申报受理和评审。B类项目评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评审工作内容

（一）项目实施领域。A类项目用于资助西藏及涉藏工作重点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民政部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等地困难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必要的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完善。B、C类项目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D类项目主要面向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骨干人才、入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等开展培训。4类项目优先面向相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开展服务、提供支持。

（二）项目评审数量。2022年ABCD类项目总数初步预计139个，必要时可适当增减（各类项目数量增减比例不超过10%），

其中 A 类项目 30 个、B 类项目 12 个、C 类项目 60 个、D 类项目 37 个（具体见分配表）。初审名单每类项目数量原则上超出计划数 2-3 个，以便终审时择优评审和递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视情指导和支持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地、民政部“十四五”规划实施监测点城市的社会组织参与申报。

（三）项目评审要点。对申报社会组织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党建工作规范；二是项目实施能力强、组织公信力好；三是申报项目与自身业务范围及宗旨紧密相关；四是申报项目基本内容、预算支出明细合理合规；五是申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六是 B、C 类项目要真正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以及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七是承诺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八是受益对象不得为单位、机构或项目执行单位员工；九是 2020 年、2021 年社会组织运行和审计无重大问题，未受到行政处罚；十是在疫情防控、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

四、评审工作要求

（一）预算评审有关要求。一是社会服务支出应当按照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中不得为申报单位购置固定资产（A 类项目除外），不得为申报单位列支人员经费（C 类项目除外）。社会服务支出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明确受益对象种类和选

择标准，预算需列明受益人数和资助标准，预算的人数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例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应当列出被服务对象类型、人数、次数和服务内容，并且说明参与服务的人员类型、资质、数量和服务标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参与服务的专职人员中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与获得社会工作学历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30%。二是社会服务支出中应减少开展服务活动的项数或种类，集中资金用于确需开展的服务活动，避免资金过于分散，不得用于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奖学金和补贴等款项。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项目（C 类项目）可列支本组织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但不得超过开展社工服务支出立项资金预算总额的 30%。三是 A 类项目购置设备设施应在政府采购目录且列入社会组织固定资产清单；其他类型项目不得在立项资金中列支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可以在立项资金的 8% 以内列支立项单位执行项目所必须的直接成本。四是执行成本应当据实列支、凭票报销，并按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记账，不得整笔划转。项目立项资金列支执行成本不足的，应当由配套资金支付。五是项目实施不得挪用其他项目资金作为配套资金，不得将限定用途的社会募集资金和专项财政资金用作本项目配套资金，不得以同一服务事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中央财政项目立项。对于配套的其他财政资金，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协议），明确该资金性质、用途与本项目财政资金相同。对于以接受捐赠的资

产作为配套资金的，应与捐赠方签订协议约定捐赠资产的用途，该用途应与本项目财政资金用途一致。

（二）项目评审有关要求。一是严格审查把关。各地在审查中，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程序、标准审查报送申报单位信息，不得上报超出资助范围的项目，不得上报项目效果不易评价、受益对象宽泛不能准确认定、实施内容不明确的项目。二是严格检查银行账户信息。要严格检查申报单位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纸质材料需提交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三是严格审核配套资金情况。要关注配套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防止挪用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等虚假配套及重复配套申请立项情况。四是严格规范评审程序。要将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材料留存备查；评审结果名单须经本地民政厅（局）党组（党委）研究决定后向民政部报送。五是严格纪律要求。项目评审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评审人员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的礼品、礼金，不得接受申报单位宴请，避免出现关系项目、人情项目，压实评审人员责任确保评审结果公正，切实保证项目评审风清气正。

对把关不严导致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在项目执行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民政部将视情予以通报，并削减项目所在省份下一年的项目立项数量。

（三）项目报送有关要求。各地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排序、

汇总，录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后导出 J10 文件，A、D 类项目汇总后报部社会组织管理局，C 类项目汇总后报部儿童福利司；同步报送加盖本地民政厅（局）印章的纸质排序材料、评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结果、评审程序、提交项目申请的地方性社会组织数量及评审排序等情况；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服务的项目，予以相应备注。

联系方式：社会组织管理局 010-58124020 4016
儿童福利司 010-58123284 3282

附件：2022 年项目分配表

民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22 年项目分配表

序号	区域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1	民政部		12		
2	北京			1	1
3	天津			1	1
4	河北			2	1
5	山西			2	1
6	内蒙古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1		2	1
7	辽宁			2	1
8	吉林			2	1
9	黑龙江			2	1
10	上海			1	1
11	江苏			2	1
12	浙江			2	1
13	安徽			2	1
14	福建			2	1
15	江西 (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省份)	2		2	1
16	山东			2	1
17	河南			2	1
18	湖北			2	1
19	湖南 (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省份)	2		2	1

20	广东			2	1
21	广西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1		2	1
22	海南			1	1
23	重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1		2	1
24	四川 (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2		2	1
25	贵州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1		2	1
26	云南 (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2		2	1
27	西藏	4		1	1
28	陕西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1		2	1
29	甘肃 (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2		2	1
30	青海 (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2		1	1
31	宁夏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1		1	1
32	新疆	4		1	1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1	1
34	大连			1	1
35	深圳			1	1
36	青岛			1	1
37	宁波			1	1
38	厦门			1	1
合计		30	12	60	37
项目总数		139			